

证券代码:601127 债券代码:113016 转股代码:191016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债券简称:小康转债 转股简称:小康转股

公告编号:2020-042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重要内容提示: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一)机构信息1.基本信息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85年,2011年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在中国大陆设有31家分支机构。大信事务所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以及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事务所,具有近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2.人员信息大信首席合伙人胡咏华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财政部全国会计领军人才,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信息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截至2019年12月31日,大信拥有员工3,778人,其中注册会计师1,195人,博士、硕士研究生以上

学历400余人,拥有一支具有深厚理论功底、丰富的实践经验、强烈事业心和良好职业素养的执业队伍。专业力量在发展中壮大成长。现已形成一支以“三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造价师)为核心的专业团队。并以其规模和实力,获得会计中介机构各种执业资格。3.业务规模经过30多年的发展,大信已发展成为立足北京、分所遍布全国,常年为3,000余家客户(包括中央企业、省属大型企业、A股、B股、H股上市公司及拟上市公司)提供审计、税务、咨询、造价等专业服务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注册资本4,440万元,2019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4亿元,居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2018年“百强所”综合排名第十二位(本所第八十位)。央企及省属大型特大型企业客户逾百家。上市公司客户数量连续多年居中国证监会排名前十名;国家审计署备选中介机构综合排名第六位;入选2019年十佳并购服务机构。被媒体誉为“一家受上市公司欢迎的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行业一知名品牌”。4.投资者保护能力大信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金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为2亿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大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2017至2019年度,受到行政处罚1次,行政监管措施12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和行业自律处分。

(二)项目组成员信息1.人员信息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胡浩,中国注册会计师,2004年起就职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至今为多家企业提供上市公司年报审计、IPO审计及上市重组审计等证券相关业务。在其他单位无兼职。项目质量控制合伙人:刘仁勇担任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该复核人员拥有注册会计师资质,具有证券业务质量复核经验。在其他单位无兼职。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杨,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年起就职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为多家企业提供上市公司年报审计、IPO审计及上市重组审计等证券相关业务。在其他单位无兼职。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3年内未曾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三)审计收费根据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会计师的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报酬,并与大信签订相关业务的合同。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说明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2019年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调查和评估,认为该所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因此同意继续聘任该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前认可,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2019年度,该所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能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专业服务,为保持公司财务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和一致性,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大信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特此公告。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1127 债券代码:113016 转股代码:191016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债券简称:小康转债 转股简称:小康转股

证券代码:601127 债券代码:113016 转股代码:191016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债券简称:小康转债 转股简称:小康转股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调整比较报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予以修订,具体情况如下:一、公司章程修订的原因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48号)核准,公司向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发行327,380,952股股份,每股面值1元。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2020年4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回购注销了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220,000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4日、2019年5月31日及2019年12月18日披露的相关公告)。此外,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小康转债”)自2018年5月11日起进入转股期。截至2020年4月16日,小康转债累计转换为本公司股票35,965,556股。鉴于上述情况,截至2020年4月16日,本公司股本由909,200,000股增加至1,267,326,683股,注册资本为909,200,000元增加至1,267,326,683元。二、公司章程修订的基本情况

第二十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由原重庆小康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原重庆小康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和业务。公司于2007年5月11日在重庆市沙坪坝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公司已完成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的“三证合一”手续,并于2017年11月23日取得重庆市沙坪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106660889456。第二十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首席运营官(COO)、首席技术官(CTO)、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董事会确认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90,92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1元。第二十条 公司注册资本90,920万元人民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调整比较报表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要求,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对比较期间相关财务报表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一、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基本情况追溯调整的原因公司于2019年12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重庆新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收购控股股东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康控股”)所持有的重庆新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康国际”)100%股权,并已办理完成了上述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股权收购完成后,新康国际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与新康国际在合并前后均受控股股东小康控股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因此上述合并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等准则的规定,对于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应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是一体化存续下来的,体现在其合并财务报表上,即由合并后形成的母子公司构成的报告主体,无论是其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等要素持续计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无论该合并发生在报告期的任一时点,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均反映的是由母子公司合并发生的所有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实现的损益及现金流量情况,相应地,合并资产负债表的留存收益项目,应当反映母子公司如果一直作为一个整体运行至合并日应实现的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的情况;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当期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进行调整,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追溯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以前期间一直存在。二、对比较报表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按照上述会计准则规定,公司对比较期间相关财务报表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调整后有关情况列示如下:合并资产负债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2018年1-12月, 2018年1-12月, 影响金额.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etc.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现行章程, 修订后. Rows 1-23 detailing amendments to the company's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covering topics like share structure, board composition, and financial reporting.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影响金额. Rows include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etc.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2018年1-12月, 2018年1-12月, 影响金额. Rows include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etc.

除以上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三、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决策过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一致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四、其他说明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职能部门根据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特此公告。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影响金额. Rows include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etc.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2018年1-12月, 2018年1-12月, 影响金额. Rows include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etc.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影响金额. Rows include 非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etc.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2018年1-12月, 2018年1-12月, 影响金额. Rows include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etc.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影响金额. Rows include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etc.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2018年1-12月, 2018年1-12月, 影响金额. Rows include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追溯调整比较期间有关财务报表数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